信阳市浉河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入市收益分配指导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的管理和使用，规范收益分配行为，防止侵占和挪用，保障农民权益，根据《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农经发〔2009〕4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财农〔2021〕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浉河区行政区域内的乡、村、组三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益的管理、使用、分配。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是指入市成交总价款扣除政府收取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后，分配给农民集体的资金。

1. 收益分配

第四条 收益分配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既要实现保护好集体成员的权益，又要坚持集体经济性质，巩固农村政权基础；既要努力增加集体成员的财产性收入，又要处理好分配与积累的关系，确保分配水平的可持续性；既要强化监管措施，又要发挥内部体制机制作用，推进民主管理和制度管理；既要做到规范有序，又要从实际出发,坚持分类指导，各集体经济组织尊重历史、尊重民意。

第五条 入市收益在分配和使用前，可用于以下支出：对原承包经营权人的占地补偿，每亩补偿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入市地块所在区域的征地补偿标准；土地一级开发等合理支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等。入市收益不得用于投资股市、民间借贷等高风险业务。

第六条 村民小组所有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村集体可按不高于30%的比例提取公益金，用于全村修路、用电、用水、医疗保险等公益事业支出。

第七条 入市收益在扣除被占地群众补偿(租金)等必要支出后，剩余资金应留归农民集体，该部分资金原则上用于壮大集体经济、公共事项支出等。

第八条 入市收益实行专账管理和“村财乡管”模式。

1. 使用管理

第九条 入市收益属村集体的，由村委会提出分配草案（含支出相关费用的情况），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并经其签字同意后实施。入市收益属村民小组的，由村委会会同村民小组组长提出分配草案，经村民小组会议讨论表决通过，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并经其签字同意后实施。村集体入市收益的管理，按《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农经发〔2009〕4号）规定执行。

1. 监督责任

第十条 入市收益分配情况应同时纳入村务公开，定期公布，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和公众监督。村组在入市收益分配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分配工作相关方案、报告及财务资料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十一条 各乡（镇）、道办事处要对入市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对乡（镇）、街道办事处所分成的入市调节金和村组所获得的入市收益资金，要分别记账管理。对不按规定记账管理的，按违反财经纪律对相关财务人员和乡（镇）、街道办事处主管副职给予纪律处分；村组干部不按规定管理使用村组所获得的入市收益资金的，按违反财经纪律对相关村组干部及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对截流、挪用、贪污入市收益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同时加强村组入市收益分配的监管指导，对村组拟订的分配草案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对收益分配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防止资金滥用。

区审计局、区财政局要定期对调节金和入市收益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督促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组按照政策规定，正确使用调节金和入市收益，确保农民权益不受损。

1.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最终解释权由区政府所有。